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5619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祿芬隆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說明：新增4.4%(w/w)祿芬隆水懸劑(SC)之使用範圍(此範圍為業者申請4.4%EC變更為較安全劑型)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